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各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5月20日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5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绩效评价目的.....	6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1.绩效评价原则.....	7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3.绩效评价方法.....	12
4.绩效评价标准.....	12
5.证据收集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 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 (15 分)	14
1.项目立项 (6 分)	14
2.绩效目标 (4 分)	15
3.资金投入 (5 分)	16
(二) 过程情况 (15 分)	17
1.资金管理 (10 分)	17
2.组织实施 (5 分)	18
(三) 产出情况 (35 分)	18
1.产出数量指标 (11 分)	19
2.产出质量指标 (9 分)	20
3.产出时效指标 (9 分)	21
4.产出成本指标 (6 分)	22
(四) 效益情况 (25 分)	23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24
2.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24
3.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2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分)	25

(五) 满意度情况 (10 分)	26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1.项目建设过程有督导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1.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	27
2.项目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	28
3.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一)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28
(二) 贯彻执行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29
(三) 优化项目进度管理, 及时进行项目调整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1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在 20 个村庄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乡村产业、规划设计、村庄环境、基础设施、景观打造、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

为提升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市农业农村局特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成立联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洪发〔2021〕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7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任务〉的通知》（洪府办字〔2021〕62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秉承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农民主体的原则，从“五大振兴”入手，以合理规划为前提，按照区位优势明显、自然禀赋良好、基础条件优秀、群众积极性高、班子战斗力强的条件，扎实做好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完成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名单审定、项目批复实施和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县区投入、建设成效等进行综合考评。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名单如下：

①南昌县（3个）：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自然村、塘南镇张溪村茄上自然村、塘南镇张溪村南坊西自然村。

②进贤县（4个）：钟陵乡东塘村杨家自然村、三里乡新强村瑛山自然村、前坊镇太平村西湖李家自然村、二塘乡新源村大付源自然村。

③安义县（4个）：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长均乡白沙村白沙自然村、黄洲镇茅店村宗山自然村、东阳镇新华村画眉自然村。

④新建区（3个）：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

⑤湾里管理局（4个）：罗亭镇义坪村岭南刘家自然村、梅岭镇梅岭村妙泉自然村、招贤镇乌井村乌井新村、太平镇太平村太平自然村。

⑥东湖区（1个）：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

⑦高新区（1个）：麻丘镇厚溪村张家自然村。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的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区	试点村	截至2021年12月项目进度 ¹	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进度
1	南昌县	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自然村	50%	100%
2		塘南镇张溪村茄上自然村	40%	90%

¹ 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项目进度指完成总投资额百分比，下同。

3		塘南镇张溪村南坊西自然村	30%	90%
4	进贤县	钟陵乡东塘村杨家自然村	30%	65%
5		三里乡新强村珏山自然村	95%	98%
6		前坊镇太平村西湖李家自然村	90%	95%
7		二塘乡新源村大鹄源自然村	35%	60%
8	安义县	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	95%	100%
9		长均乡白沙村白沙自然村	81%	100%
10		黄州镇茅店村宗山自然村	85%	100%
11		东阳镇新华村画眉自然村	100%	100%
12	新建区	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	40%	50%
13		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	40%	55%
14		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	30%	40%
15	湾里管理局	罗亭镇义坪村岭南刘家自然村	100%	100%
16		梅岭镇梅岭村妙泉自然村	100%	100%
17		招贤镇乌井村乌井新村	100%	100%
18		太平镇太平村太平自然村	65%	97.5%
19	东湖区	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	100%	100%
20	高新区	麻丘镇厚溪村张家自然村	100%	100%
平均		——	70%	87.0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2021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80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联合发文下达各有关县区（管理局）项目资金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

部到位，项目资金 8000.00 万元已下拨至有关县区（管理局）。因项目跨年度实施，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延伸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项目总体完成投资总额百分比 87.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1 年南昌市支持有关县区（管理局）自建 2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20 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主要在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选点布址，通过有序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编制规划设计、整体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建成 20 个“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产业兴旺、景美人”的美丽乡村。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各有关县区（管理局）从乡村产业、规划设计、村庄环境、基础设施、景观打造、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七个方面规范项目实施内容，完成 20 个（南昌县 4 个、进贤县 4 个、安义县 4 个、新建区 3 个、东湖区 1 个、高新区 1 个和湾里管理局 4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 95%的建设内容。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成后将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单位——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 80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

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指标体系及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共设置25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未 100%完成, 按资金到位率*3 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 预算执行率 100%得 3 分, 未 100%完成, 按预算执行率*3 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1	乡村振兴试点村立项数量	6	各县区（管理局）完成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申报立项工作的6分，少于20个不得分。
			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内容完成95%	5	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完成创建任务得5分，完成1个安排的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95%建设内容得0.25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0.25分计分，无法衡量工程进度不得分。
	产出质量	9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获批通过	4	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出台其他规范项目建设内容的文件得4分，获批通过率=出台建设内容批复文件的项目数量/已开展建设的项目数量*分值。
			已完工建设内容验收合格	5	已完工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均验收合格得5分，已完工项目未验收但已达到完工标准得4分，项目均未达到完工程度不得分。
	产出时效	9	2021年12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	5	市级项目资金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各项目县（区）的拨付得5分，有1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未完成拨付扣1分，扣完为止。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2021年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均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4分，有1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0.2分，乡村振兴试点村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已开展项目工作得0.1分，未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分。
	产出成本	6	村庄补助的成本控制	6	①每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共20个）市级补助资金按补助标准下拨至各县区（管理局）400万元得0.2分，未按规定金额补助不得分； ②每个项目完工总支出未超支得0.1分，部分项目未完工但总支出未超支得0.05分，项目未发生支出或支出无法核定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6	乡村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	6	项目完工后，在乡村产业带动下，各乡村振兴试点村村集体2021年度经济收入增长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经济效益得5分，若项目未完工，乡村产业建设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得4分；若项目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无影响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升	6	项目积极开展村庄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创建活动，提升乡风民风水平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社会效益得5分，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建设有助于精神文明建设得4分，项目对乡风民风无影响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村庄环境质量提高	6	项目完工后，各乡村振兴试点村的村庄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均运行良好，村庄整体干净、整洁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生态效益得5分，若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对村庄环境整治有积极影响得4分；项目对村庄环境无影响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7	塑造乡村振兴村推广样板	7	项目完工后作为乡村振兴普及推广工作的样本在各县区其他村镇中得到宣传，吸引其他县区前来调研得7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可持续影响得6分，项目未完工，项目建设对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南昌市乡村全面振兴有积极作用得5分；项目对乡村振兴无影响不得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调查项目村内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	100	——	100	——

(1) 决策：占权重15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用于项目开展前期立项及预算编制情况考量。

(2) 过程：占权重15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用于考量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3) 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效益：占权重25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 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对象主要是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相关方。

4.绩效评价标准



图一：绩效评价标准一览图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其他标准主要是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严密分析与研究后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

5.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

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电话沟通则是和项目有关业务科室沟通项目情况，进一步了解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从而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和造成的影响，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0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详情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表 2：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决策 (15分)	过程 (15分)	产出 (35分)	效益 (25分)	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4.50	14.84	31.69	21.00	10.00	92.03

(二) 评价结论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的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标准，组织实施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15分）

表 3：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5分)	指标综合得分
6.00	3.50	5.00	14.50

1.项目立项（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3分）

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洪发〔2021〕1号）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发展要求。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

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 号）设立，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要求开展项目申报与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关于请求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函》（洪农局函〔2021〕71 号），经市农业农村局请示，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将项目资金拨付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各有关县区（管理局）根据本地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绩效目标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 号）中附件 2——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依据资金分配表下发各县区（管理局）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项目绩效指标整体完整性较好，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较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村容村貌”的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无法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工作，并通过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3.资金投入 (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 2021 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 号）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 号）中附件 1——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进行资金分配，各县区（管理局）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项目分配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二）过程情况（15分）

表 4：过程指标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5分)	指标综合得分
9.84	5.00	14.84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8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文下达项目资金，完成各县区（管理局）的项目资金下拨 8000.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通过核查已有的项目材料，部分县区（管理局）项目内容尚在建设中，项目总体完成投资总额百分比 87.03%（该指标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按完成投资总额百分比计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8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印发<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进行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按程序拨付结算资金。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统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工作，对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与组织实施等内容有清晰、完整的规定。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就项目资金管理内容作出有关规定。该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开展项目组织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审定工作并确定《2021年度南昌市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未发现项目存在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三）产出情况（35分）

表5：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1分)	产出质量 (9分)	产出时效 (9分)	产出成本 (6分)	指标综合得分
10.39	8.00	7.80	5.50	31.69

1.产出数量指标（11分）

（1）乡村振兴试点村立项数量（6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中“2021年，市里支持20个村庄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确定2021年度南昌市美丽宜居试点乡镇、示范村和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的通知》（洪农局发〔2021〕106号），经乡镇申报、县区审核、市级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南昌县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自然村等20个村为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00分。

（2）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内容完成95%（5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中附件2——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截至2021年4月30日，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中13个项目已完成95%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区	试点村	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进度	得分（计分标准见评分表）
1	南昌县	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自然村	100%	0.25
2		塘南镇张溪村茄上自然村	90%	0.23
3		塘南镇张溪村南坊西自然村	90%	0.23
4	进贤县	钟陵乡东塘村杨家自然村	65%	0.16
5		三里乡新强村珏山自然村	98%	0.25

6		前坊镇太平村西湖李家自然村	95%	0.25
7		二塘乡新源村大鹤源自然村	60%	0.15
8	安义县	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	100%	0.25
9		长均乡白沙村白沙自然村	100%	0.25
10		黄州镇茅店村宗山自然村	100%	0.25
11		东阳镇新华村画眉自然村	100%	0.25
12		新建区	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	50%
13		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	55%	0.14
14		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	40%	0.10
15		罗亭镇义坪村岭南刘家自然村	100%	0.25
16	湾里管理局	梅岭镇梅岭村妙泉自然村	100%	0.25
17		招贤镇乌井村乌井新村	100%	0.25
18		太平镇太平村太平自然村	98%	0.25
19	东湖区	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	100%	0.25
20	高新区	麻丘镇厚溪村张家自然村	100%	0.25
合计				4.39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39 分。

2.产出质量指标（9分）

（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获批通过（4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中“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附项目概念性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已有项目资料获取数据，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出台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规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2）已完工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5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按程序拨付结算资金。”

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截至2022年4月30日，南昌县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安义县万埠镇坪源寺前李家、安义县东阳镇新华村画眉村、安义县黄洲镇茅店村宗山自然村、安义县长均乡白沙村白沙自然村、湾里招贤镇乌井新村、湾里梅岭镇妙泉村、湾里罗亭镇岭南刘家、东湖区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和高新区麻丘镇后溪村张家自然村共10个项目的项目进度达100%，但未获取县区（管理局）相关验收结果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3.产出时效指标（9分）

（1）2021年12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5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中附件2——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补助资金8000.00万元已全部下拨至各有关县区（管理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2）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4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中附件2——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

进度台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阳镇新华村画眉自然村、罗亭镇义坪村岭南刘家自然村、梅岭镇梅岭村妙泉自然村、招贤镇乌井村乌井新村、东湖区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和高新区麻丘镇厚溪村张家自然村 6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 100%；三里乡新强村珏山自然村和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的项目进度达到 95%。其他各县区（管理局）共 12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80 分。

4.产出成本指标（6分）

（1）村庄补助的成本控制（6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中市级资金奖补标准的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和《2021年度南昌市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对南昌县 4 个、进贤县 4 个、安义县 4 个、新建区 3 个、东湖区 1 个、高新区 1 个和湾里管理局 4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按每个村庄 400.00 万元进行补助。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有关县区（管理局）补助资金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得分如下：

序号	县区	试点村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总 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22年 4月30 日项目 进度	得分 (计分 标准见 评分表)
			市级财 政补助	其他 资金			
1	南昌县	塘南镇渡口村灌溪闵家自然村	400.00	800.20	1200.20	100%	0.30
2		塘南镇张溪村茄上自然村	400.00	915.52	1315.52	90%	0.25
3		塘南镇张溪村南坊西自然村	400.00	892.78	1292.78	90%	0.25
4	进贤县	钟陵乡东塘村杨家自然村	400.00	580.00	980.00	65%	0.25
5		三里乡新强村珏山自然村	400.00	357.16	757.16	98%	0.25
6		前坊镇太平村西湖李家自然村	400.00	402.55	802.55	95%	0.25
7		二塘乡新源村大鹤源自然村	400.00	399.58	799.58	60%	0.25
8	安义县	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	400.00	500.00	900.00	100%	0.30
9		长均乡白沙村白沙自然村	400.00	460.00	860.00	100%	0.30
10		黄州镇茅店村宗山自然村	400.00	400.00	800.00	100%	0.30
11		东阳镇新华村画眉自然村	400.00	465.00	865.00	100%	0.30
12	新建区	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	400.00	399.90	799.90	50%	0.25
13		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	400.00	398.00	798.00	55%	0.25
14		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	400.00	399.10	799.10	40%	0.25
15	湾里管理局	罗亭镇义坪村岭南刘家自然村	400.00	380.00	780.00	100%	0.30
16		梅岭镇梅岭村妙泉自然村	400.00	380.00	780.00	100%	0.30
17		招贤镇乌井村乌井新村	400.00	400.00	868.00	100%	0.30
18		太平镇太平村太平自然村	400.00	380.00	780.00	98%	0.25
19	东湖区	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	400.00	400.00	800.00	100%	0.30
20	高新区	麻丘镇厚溪村张家自然村	400.00	790.00	1190.00	100%	0.30
合计		20	8000.00	10099.79	18167.79	——	5.50

根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50 分。

(四) 效益情况 (25 分)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6分)	社会效益 (6分)	生态效益 (6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指标综合 得分
5.00	5.00	5.00	6.00	21.00

1.经济效益指标（6分）

（1）乡村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6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获取数据，进贤县、安义县、湾里管理局和东湖区计划建设 10 个乡村产业，其中包括农家乐项目、果园项目和民宿项目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部分本地农民就业，对本土旅游业发展有促进效果，对村集体经济的增长有积极意义。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完整体现该指标相关的经济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6分）

（1）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升（6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获取数据，有关县（区）的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通过建设村庄文娱设施为后续有序展开村庄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比如在进贤县二塘乡新源村大鹄源自然村项目正在开展乡情文化广场、耕读古樟、孝道古樟、和合古樟、乡村活动中心建设，安义县万埠镇坪源寺前村李家自然村项目已完成党建文化屋、乡村记忆馆建设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对村庄乡风民风建设有积极意义，将有效提升乡风文明水平。由于该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完整体现该指标相关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6分）

（1）村庄环境质量提高（6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获取数据，有关县区（管理局）的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通过提高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比如在东湖区扬子洲镇熊万村后万自然村项目推进“三大治理”（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三大工程”（村庄整治全覆盖工程、村容村貌提档升级工程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程），东湖区乡村振兴项目已有效提升项目村街道环境、水域环境水平和村庄管护能力。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完整体现该指标相关的生态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

（1）塑造乡村振兴村推广样板（7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已有项目资料获取数据，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出台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规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量，对今后其他县区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提供参考，对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南昌市乡村全面振兴有积极作用。其中南昌县、安义县、湾里管理局、东湖区和高新区部分村点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对其它县（区）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有参考意义。由于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完整体现该指标相关的可持续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分 6.00 分。

（五）满意度情况（1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1）受益群众满意率（10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 号）中附件 2——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了解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受益群众对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超过 95%，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可供参考的工作做法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有督导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2021 年 8 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小组先后赴南昌县、高新区、进贤县、安义县、湾里管理局和新建区，督导调研六个县区（管理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推进工作；2021 年 9 月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有关人员组成督导组赴南昌县、安义县、东湖区、高新区、湾里管理局，通过座谈了解、查阅规划设计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督导调研五

各县区（管理局）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进度；2021年11月市农业农村局乡村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南昌县、安义县和新建区开展督导工作，并出具《督办单》。

2.项目实施动态进度汇报

市农业农村局对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实行动态监督，在2021年9月和11月印发《关于全市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情况的通报》材料，动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通报各有关县区（管理局）的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进展排名和存在问题，督促各有关县区（管理局）推进项目工作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

个别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77号）中附件2——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指标“村容村貌”的指标值为“明显提升”，该指标值无法反映预期目标需要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因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未做出解释说明或细化到位，指标值的量化程度不透明，难以衡量。

2.项目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

部分县区（管理局）的项目监管考核工作不到位。各县区（管理局）未提供已完工项目的验收结果材料；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有关人员投身一线防控工作，收集整理材料的难度较大。

3.部分项目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进度较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进贤县二塘乡新源村大鹄源村项目进度35%，进贤县钟陵乡东塘杨家项目进度30%，新建区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项目进度30%，新建区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项目进度40%，新建区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项目进度40%。延伸评价至2022年4月30日，进贤县二塘乡新源村大鹄源村项目进度60%，进贤县钟陵乡东塘杨家项目进度65%，新建区大塘坪乡长胜村七幢进自然村项目进度40%，新建区金桥乡塘下村中塘自然村项目进度55%，新建区金桥乡大庄村狗头地自然村项目进度50%。原因是进贤县和新建区有关部门推动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工作的力度不够。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待提升。截至2022年4月30日，各县区（管理局）项目完成总投资额百分比为87.03%。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较慢，尚未达到资金拨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不仅应与项目实施内容应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在指标中充分体现。二是主动对绩效指标做出合理优化。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要求进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

（二）贯彻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加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力度。在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进行统筹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核、中期监管考核和后期考评工作的执行力度。

（三）优化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进行项目调整

一是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财字〔2021〕12号）要求实施项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有关县区（管理局）的年度实际建设进度，把控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分配任务，督促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完善预算执行情

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优兰德
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李晓、
杨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3.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3分得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3分得分。	2.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11	乡村振兴试点村立项数量	6	各县区（管理局）完成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申报立项工作的6分，少于20个不得分。	6.00
			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内容完成95%	5	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完成创建任务得5分，完成1个安排的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95%建设内容得0.25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0.25分计分，无法衡量工程进度不得分。	4.39
	产出质量	9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获批通过	4	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出台其他规范项目建设内容的文件得4分，获批通过率=出台建设内容批复文件的项目数量/已开展建设的项目数量*分值。	4.00
			已完工建设内容验收合格	5	已完工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均验收合格得5分，已完工项目未验收但已达到完工标准得4分，项目均未达到完工程度不得分。	4.00
	产出时效	9	2021年12月底前，下达项目资金	5	市级项目资金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各项目县（区）的拨付得5分，有1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未完成拨付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2021年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均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4分，有1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在年底前完成95%建设内容得0.2分，乡村振兴试点村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但已开展项目工作得0.1分，未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分。	2.80

	产出成本	6	村庄补助的成本控制	6	①每个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共20个）市级补助资金按补助标准下拨至各县区（管理局）400万元得0.2分，未按规定金额补助不得分； ②每个项目完工总支出未超支得0.1分，部分项目未完工但总支出未超支得0.05分，项目未发生支出或支出无法核定不得分。	5.50
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6	乡村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	6	项目完工后，在乡村产业带动下，各乡村振兴试点村村集体2021年度经济收入增长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经济效益得5分，若项目未完工，乡村产业建设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得4分；若项目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无影响不得分。	5.00
	社会效益	6	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升	6	项目积极开展村庄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创建活动，提升乡风民风水平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社会效益得5分，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建设有助于精神文明建设得4分，项目对乡风民风无影响不得分。	5.00
	生态效益	6	村庄环境质量提高	6	项目完工后，各乡村振兴试点村的村庄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均运行良好，村庄整体干净、整洁得6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生态效益得5分，若项目均未完工，但项目对村庄环境整治有积极影响得4分；项目对村庄环境无影响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7	塑造乡村振兴村推广样板	7	项目完工后作为乡村振兴普及推广工作的样本在各县区其他村镇中得到宣传，吸引其他县区前来调研得7分；部分项目已完工能体现可持续影响得6分，项目未完工，项目建设对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南昌市乡村全面振兴有积极作用得5分；项目对乡村振兴无影响不得分。	6.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随机调查项目村内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10.00
总分						92.03
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